

债券代码： 136356

债券简称： 16 宁远高

债券代码： 155041

债券简称： 18 远高 01

债券代码： 155206

债券简称： 19 远高 01

债券代码： 155739

债券简称： 19 远高 02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告知书内容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并检起告[2023]13号”审查起诉期限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太原市公安局移送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审查起诉期限为一个月，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贺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重整，根据司法重整的安排偿付公司债务。

特此公告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